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1

A/FCTC/IGWG/2/2

2005年1月20日

指定常设秘书处的方案及其运转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I. 前言

1. 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指定常设秘书处的方案及其运转的安排。有关讨论概况可查阅文件 A/FCTC/IGWG/1/8—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初稿第 71 至 80 段。

2. 一致的意见是常设秘书处宜属卫生组织的一部分，但对于常设秘书处应行使的自主权程度意见迥异。报告初稿列举的主要观点陈述如下。

混合型结构

- “常设秘书处应设在卫生组织内。
- 考虑到卫生组织在总体公共卫生问题和具体而言在烟草控制方面的职责，常设秘书处和卫生组织的活动之间应相互支持和补充。
- 可通过谅解备忘录或可能适合于缔约方会议和卫生组织之间的任何类似协议形成以上两点提及的合作。
- 常设秘书处应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 常设秘书处应在与卫生组织合作下聘任和任命常设秘书处首长。

- 常设秘书处首长应遵循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准则招聘和任命秘书处其他职员。准则应考虑专业技术知识、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
- 常设秘书处应独立自主，并有独立的预算。”

融合型结构

- “常设秘书处应位于世界卫生组织内，以便以最合乎成本效果的方式利用卫生组织的行政和财政资源及专业技术。
- 公约的预算宜从卫生组织正常预算拨款。卫生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经某些必要的修改后可适用于公约预算的管理。
- 应竭尽全力在缔约方会议上对重大问题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公约预算理应协商一致通过。
- 虽然秘书处“混合型体制”的想法有待进一步探讨，但不宜建立完全单独的秘书处，也不宜在卫生组织内部另增不必要的官僚主义层次。
- 缔约方会议不宜对常设秘书处进行微观管理。秘书处首长应由卫生组织总干事提名，而提名应得到缔约方会议确认。经确认后，卫生组织总干事应正式任命秘书处首长。”

3. 为了有助于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对常设秘书处安排的讨论，要求卫生组织作为临时秘书处澄清一些问题，特别是¹：

- 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的秘书处安排进行调查研究，以确定是否存在混合结构的先例，并提供有关混合型和融合型两种结构的其他秘书处先例的信息。
- 根据文件 A/FCTC/IGWG/1/INF.DOC/3 列示的数据类别，提出上述在卫生组织内部常设秘书处安排的模式，其中包括对不同类型常设秘书处财务影响的审视，以及对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和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之间今后关系的澄清。
- 谅解备忘录副本¹。

¹ 见文件 A/FCTC/IGWG/1/8，第 74、80 (1) (m) 和 (n) 段。

研究范围

4. 根据以上要求，临时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国际条约秘书处安排进行了调查研究，重点是了解秘书处的管理和筹资。收集了关于 300 项国际条约及其秘书处的情况。评估了文件 A/FCTC/IGWG/1/7 列举的管理国际条约数量最多的四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它们是国际劳工组织（185 项条约）、国际海事组织（50 项条约）、粮食和农业组织（33 项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3 项条约）。临时秘书处还评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条约的相应安排以及文件 A/FCTC/IGWG/1/7 中提到的两个联合国条约，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和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1994 年），以上所有条约均为工作小组讨论中提出的某些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II. 对秘书处安排的调查研究

与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保持关系的国际条约秘书处的类型

5. 所调查的国际条约秘书处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a) **联合国内管条约。**属于此类的条约由已经有专门负责此项实体工作的项目、司局的联合国规划署或专门机构管理。联合国组织或专门机构为上述条约拟订整个实施方案，并在条约以及条约秘书处的资金提供、促进和维持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所研究的属于这一类的大多数条约中，未成立正式的秘书处，即没有仅仅为了行使特定条约的秘书处职能而设立专门的单位。除了少数例外，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的所有 258 项条约均为内管条约。本文件使用“技术单位内部管理(简称内管或内设)”一词来说明这一类型的秘书处职能，它与某个技术单位和司局的职能相互交错，其职员就是负责条约主题的某个大司局的成员。这适用于 7 项粮农组织条约，其中包括：国际大米委员会章程(1948 年)、亚太区植物保护协定(1956 年)和粮农组织框架内部设置白杨木委员会公约(1959 年)。另一种方式就是在机构内部设立专门处理条约支持工作、向理事机构报告的单位或部门。本文件用“机构内部管理(简称内管或内设)”一词来说明这一类型的安排。9 项粮农组织条约就采用这种方式，其中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01 年)、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1993 年)和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协定(1999 年)。应指出，在粮农组织，在分担工作规划和理事机构拨款比例方面条约秘书处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 2 项条约，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 年)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1985 年)，属于这一类型。

¹ 由于篇幅过长，无法在本文件中列入谅解备忘录副本。但可按索向与会者提供谅解备忘录的简写本(仅英文)。

(b) **联合国代管条约。**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接受条约理事机构为该条约提供行政职能的要求，但将技术和条约支持规划的管理工作交给条约秘书处自行负责。这样的秘书处既不融入也不依靠条约发起组织的工作规划。应该指出，以上秘书处的所有职员也是联合国职员或相应专门机构的职员。这一类型的条约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1994年）、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1979年）、关于控制有害废弃物越境转移与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年）。其中前二项公约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代管，而后四项公约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管。环境规划署四项条约的秘书处是离散型的组织单位，接受环境规划署环境公约司的某些服务，但不向它报告。

(c) **与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相关秘书处）保持工作关系的独立秘书处。**联合国与选定的少数独立条约组织（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组织）建立工作关系。这些条约组织一般通过关系协议与联合国保持联系，其中包括使用联合国护照、相互代表制和向理事机构分别提交议程项目等。所有这些条约组织比较庞大（例如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组织的2004-2005年预算为153 746 899美元），并履行相当于联合国重要规划署或机构的大量工作。关于建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1971和1992年）就是相关条约组织的例子。其秘书处原为海事组织的一部分，但于1996年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条约组织。它与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订了总部协定，与海事组织签订了协议备忘录，还与海事组织签订了租用海事组织房舍和利用其会议及某些行政设施的租借协议。

作为条约常设秘书处的专门机构

6. 鉴于卫生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在其主持下谈判的第一个多边条约，其他专门机构处理条约和条约秘书处的先例可能有助于确定框架公约的秘书处安排。因此，本研究结果分述于二节。这一节描述4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劳工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选定的安排方案。如前一段所述，在以上专门机构主持下通过的绝大多数条约都属于内管条约。

技术管理

7. 调查研究发现，虽然以上每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主要理事机构和总干事对条约秘书处拥有最终权力，但所有4个专门机构均建立了由会员国组成的特别机构来执行条约的某些任务。以下概述的专门机构的作用、职能和决策权有所不同。其中有些是技术委员会，其任务是支持专门机构主要理事机构内部对条约的技术管理。技术委员会由每个

专门机构的主要理事机构或总干事设立，并向后者直接报告。在粮农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通过的某些条约建立对条约拥有最高权力的理事机构。

8. 在**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机构为主要的理事机构，对所有条约均拥有技术和条约支持权力，就条约的技术工作规划做出一切决定。技术委员会（如就业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的投入用于监督规划的实施、就劳工组织的技术政策和劳工组织在该委员会代表的技术领域内可发挥的作用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由于劳工组织是所有条约的内管秘书处，技术委员会所代表的是技术工作的不同领域，而不是各别条约。虽然劳工组织利用技术委员会管理技术事宜，但它偶尔也提升条约技术工作的级别，列为所谓的“重点规划”。例如，童工重点规划在劳工组织总部任用大约 80 名职员，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任用 360 名职员，双年度预算大约 45 000 000 美元，并为两项劳工组织公约提供直接技术工作规划支持。这两项公约是：1999 年最坏形式童工公约（C.182）和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C.183）。由于该重点规划的知名度较高，秘书处及其支持性单位能在技术规划方面保持较多的独立自主。

9. 在**海事组织**，技术管理属于主要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同粮农组织一样，每个委员会均包括所支持条约的特定技术领域。例如，海事安全委员会支持 12 项条约，海事环境保护委员会支持至少 7 项条约。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本机构职权范围内涉及所支持的内管条约技术职能的任何事宜。为此，委员会向海事组织理事机构和总干事提交指导准则和建议。

10. 建立**粮农组织**技术委员会的目的是进行调查研究，并向粮农组织大会（为粮农组织的主要理事机构）或向总干事就大会的权限和与该组织宗旨有关的事宜提出报告。技术委员会由选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准成员国或因具有特殊技术能力而被任命的专家组成。每个委员会处理某个特定的技术领域，如渔业、农业、林业等。例如，林业委员会由 187 个粮农组织成员国中的 88 个成员国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审议粮农组织现有的技术工作规划及其实施状况，并就今后的技术工作规划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内管秘书处的首长直接向委员会报告技术事宜，委员会然后向总干事提交报告和建议书，由总干事在编制本机构的工作规划和预算时给予考虑。基本原则是粮农组织大会对技术工作规划拥有最终的计划和财务权。某些粮农组织内管条约的理事机构（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01 年）对职能和行政性事宜有决策权。粮农组织大会对于某个条约理事机构的权限水平与本组织的预算投入有关：粮农组织投入的预算比例越高，粮农组织大会的权力就越大。粮农组织对大多数条约做出了相当大的财政投入，因此在多数情况下其权力十分广泛。反之，条约理事机构对技术工作规划以及行政安排的权力也与其预算投入直接有关。同时，这种权力反映了相关理事机构的计划自主权，但并不取代与粮农组织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正是粮农组织使条约得以运转并提供秘书处。因此，不论资金来自何处，条约始终服从粮农组织的原则，而其决定和法律文书，如议事规则和财务

细则，应与后者保持一致。同样，内设秘书处的职员根据粮农组织的人事条例有着粮农组织官员的身份，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

11.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及其协调委员会(为主要的理事机构)对条约秘书处拥有最终的行政和财务权。但是，每项国际条约均建立了联盟作为其技术工作规划的理事机构。只有参加某个特定条约的缔约国才能成为该条约的联盟成员。每个联盟对自己的内管条约的技术问题拥有财务和行政权，其运作的方式是补充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协调委员会的权力。

秘书处首长的任命

12. 研究发现，在调查的所有四个联合国专门机构中总干事不是兼任就是另行任命内管条约秘书处的首长。在后一种情况下，秘书处首长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在劳工组织，秘书处支持所有劳工组织的条约，总干事对这种支持行使全面权力，因为各个条约不设离散型秘书处。在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与有关条约的理事机构成员协商后或经其批准或同意后任命秘书处首长。在海事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分别兼任秘书处首长，但指定职员代表他或她承担或行使特定条约秘书处首长的职能。

秘书处的行政管理和职员任命

13. 在调查的所有四个联合国专门机构中内管条约秘书处的职员由各自的总干事选拔和任命，或由他或她指定的官员代表他或她选拔和任命。根据各自的人事细则和条例，秘书处的职员也是专门机构的职员。

14. 研究显示，只有一种情况下联合国高级官员同时也是有关独立条约秘书处的成员。保护植物新变种国际公约(1961年)建立了独立的政府间组织，即保护植物新变种国际联盟。知识产权组织曾经是公约的秘书处，通过双边协议与联盟保持关系；协议规定知识产权组织理事会(该组织的主要理事机构)应任命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担任联盟的总干事。除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外，联盟的其他官员或职员均不是知识产权组织的职员。联盟共有14名职员，它从知识产权组织购买行政服务，租借知识产权总部的地方，有若干知识产权组织职员提供行政支持，但联盟不是具有法人地位和资金的完全独立的实体。它原则上遵循知识产权的人事和财务条例和细则。

技术合作

15. **劳工组织**向成员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和能力建设，但这涉及各种问题，而不是任何特定条约。劳工组织的基础设施，包括其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可用于此目的。费用从正常预算中支付，而成员国可为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向预算外资金捐款。

16. **海事组织**根据海事协商组织公约和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协议，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其技术合作规划由技术合作司管理，经费来自正常预算和建立的技术合作基金。海事组织还利用设在科特迪瓦、加纳、印度、肯尼亚和菲律宾的几个区域办事处，以促进条约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

17. 在**粮农组织**内部，某些条约秘书处承担属于本身职责范围的能力建设任务。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粮农组织各技术司根据其职责范围提供能力建设服务。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也提供能力建设服务。没有一个条约建立新的基础设施或委托外部实体提供此类服务。

18. **知识产权组织**为成员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建立了庞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规划。援助大多（但不完全）由该组织代管的条约。通过知识产权组织的现有基础设施向各条约提供技术援助。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总部设有涵盖世界所有区域的区域局，通过各个技术单位向条约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19. 在所有四个专门机构中，内管条约秘书处均得到技术合作司、局或处以及区域、次区域或驻国办事处网络的支持。

资金提供

20. 在调查的所有四个专门机构中，内管条约的活动经费大部分来自正常预算，但是有些内管秘书处的费用，诸如不从正常预算开支的会议参加者的旅差和行政费用，由条约理事机构拨款。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有关的条约运作活动，多数费用是由条约缔约方缴纳的评定分摊款或自愿捐款资助。在某些情况下，专门机构分担某个限定的技术工作领域的经费。

21. **劳工组织**与内管条约有关的活动由经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劳工组织预算提供资金，任何条约均无单独的预算。对于个别成员国要求并提供资金的特别任务，劳工组织征收管理费。劳工组织 2004-2005 双年度预算为 448 020 730 美元。

22. **海事组织**内管秘书处的工作经费来自正常预算和某些自愿捐款。根据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经理事会和大会批准。目前的双年度预算为 46 194 900 英镑，分配给分别负责为各条约提供服务的具体技术和行政司局。因此，海事安全司 2004-2005 双年度预算为 6 294 800 英镑，海事环境司的双年度预算为 3 611 200 英镑。海事组织向由其负责的内管条约提供秘书处职能或开展相关项目工作时不征收管理费。

23. **粮农组织**内管条约的经费大部分来自正常预算。但是，为了支付特殊的费用（如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条约理事机构会议的旅差费）另需预算外捐款。根据适用的粮农组织规定，某些类别的旅差费可不由粮农组织支付或报销。

24. 粮农组织向由其提供服务的内管秘书处收取管理费，因为秘书处工作的经费不是来自正常预算。收费比例随任务而异。对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条约理事机构或委员会会议，不收取管理费，但对不从粮农组织预算开支的条约秘书处核心工作收取 6% 管理费，粮农组织内部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决定向由自愿预算外捐款资助的工作收取管理费的比率。粮农组织对某些条约支持工作（如对条约的法律咨询）不收取管理费。

25. 与粮农组织有关的秘书处编制独立的预算，资金来自条约缔约方的评定分摊款。在某些情况下，粮农组织及其有关的秘书处共同承担某个特定技术工作规划的费用。粮农组织为工作的特定部分提供资金（一般为人员费用），但工作其它部分的资金由条约理事机构通过的预算提供。对于接受预算外捐款的信托基金存在特别的规定，此规定经条约理事机构批准。

26. 在**知识产权组织**，内管秘书处工作的资金来源包括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服务的费用和成员国定期缴纳的会费。知识产权 2004-2005 双年度总预算收入的大约 85% 来自该组织根据诸如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关于工业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1999 年）和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1958 年）等条约收取的服务费，其余 15% 来自成员国的捐款和其他来源。从各种条约产生的所有费用是知识产权组织总核心资金的一部分，分配给所属的所有规划，而不论每个条约产生的费用是多少。知识产权组织 2004-2005 双年度预算为 668 800 000 美元。根据知识产权公约的规定，双年度预算需经规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大会批准。

几个联合国条约的常设秘书处

27. 应政府间工作小组的要求，临时秘书处研究了六项环境规划署条约，分析了两项联合国代管条约，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和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1994 年）。

28. 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谈判的六项条约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 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年）及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年）、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与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 年）和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养护公约（1979 年）。前 2 项公约是内管条约（见第 5 段(a)），而其余四项公约是联合国代管条约（见第 5 段(b)）。

技术管理

29. 对于四项环境规划署条约和两项联合国代管条约来说，对条约秘书处的最终运行和财务权归条约的理事机构，一般是指缔约方会议。联合国大会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有关条约的技术或条约支持性事宜无决策权。技术和条约支持工作规划由缔约方会议批准并提供资金，通常由条约秘书处在与缔约方会议建立的条约支持委员会协商下制定和编制工作规划。同时拟订活动计划和相关的预算。活动计划通常包括活动描述、对专业和总务人员的要求和与任务挂钩的直接运转费用。秘书处首长就条约支持和技术事宜向理事机构报告。

30. 两项环境规划署内管条约的技术工作规划在得到条约理事机构的支持和资助的同时，也紧密依靠环境规划署中有关技术规划已经进行的技术工作。在这些条约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是完全由工作规划技术单位内部管理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年）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由机构内部管理，在环境规划署内部设立单独科室行使条约支持的秘书处职能。

31. 由环境规划署代管的四项条约设有自己的秘书处，后者与环境规划署环境公约司有联系。该司对所有代管的秘书处和具有相关技术规划的其他秘书处起着协调和交流信息的作用。它通常不提供技术工作规划支持。以上条约秘书处负责其自身的技术和条约支持规划。

32. 本文件讨论的两项联合国代管的条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和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1994年）在组织上与联合国有联系，但没有完全融入任何特定司局或规划署的工作规划或管理结构。由条约理事机构提出正式要求、并经联合国大会受理后，才建立正式联系。根据授权签署详细规定联合国和缔约方会议之间联系条件的正式书面协议。因此，上述秘书处在行政上与联合国有联系，但其技术和条约支持规划是独立自主的。

秘书处首长的任命

33. 以上提及的联合国代管的两项公约秘书处首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与缔约方会议协商后任命，并就行政事宜向秘书长报告。

34. 环境规划署内管的公约秘书处首长由规划署执行主任任命，但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不在此列，其秘书处首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所有这些秘书处的首长均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行政事宜。

行政管理和秘书处职员任命

3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和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1994年）的执行秘书任命秘书处的所有职员，后者也是联合国的职员，服从联合国人事条例和细则。联合国财务、采购和旅差条例和细则也适用。

36. 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职员也是规划署的职员，由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人事条例和细则任命。

技术合作

37. 环境规划署条约秘书处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帮助各国批准和实施环境规划署条约，特别是在立法和机构方面，如通过和执行立法和法律管理框架。还为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提高认识和技术能力、宣传教育以及科技和机构合作提供支持。有些条约，如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与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年）（第16条）对秘书处能力建设的职能做了明确规定，但此项工作常常是根据通过条约的全权会议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而进行。相关活动的进行得到预算外资金的资助。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环境规划署和与秘书处无联系的其他机构执行的单独项目开展额外的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名下，由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开展广泛的能力建设规划，以支持公约的实施。

38. 就本文件所分析的联合国代管的两个条约秘书处而言，所有技术合作活动均由条约秘书处自己进行，经费从缔约方会议做出的安排或预算外捐款解决。

资金提供¹

39. 本文件所分析的代管和内管或内设秘书处的资金均来自缔约方、成员国的分摊款或捐赠者的捐款。联合国从缴纳的自愿捐款和/或自愿评定分摊款建立了一种或几种基金，用于资助条约的技术或条约支持规划。联合国提供的常设秘书处行政管理职能的资金来自上述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的13%，费用实报实销。联合国及环境规划署与条约秘书处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具体规定按服务项目收取管理费的金额。每逢年底，根据使用服务项目的数量提出账单。还从评定分摊款中建立85%的周转金，以便一旦因缴款不足或评定分摊款缴纳延误现金短缺时可以动用，然后再予补充。此外，通常还建立两项会议基金。一项基金用于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金额在100万至600万美元之间。缔约国

¹ 有关部分条约的具体资金提供情况，见附件1—代管秘书处预算实例。

可自愿承办会议，并通过谅解备忘录承诺必需的资源。另一项是参加会议基金，可用于支付发展中缔约国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的费用，其金额可在 125 000 和 425 000 美元之间。所分析的公约秘书处负责独立的外审计，一般由联合国外审计员进行。条约秘书处承担审计费用，审计费每年平均在 5 万至 7 万美元之间。

40. 按惯例，联合国或环境规划署均不向秘书处提供资金。但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可以认为是一个例外，这是由于秘书处是现有单位的一部分，双方自然相互帮助，因而间接得到环境规划署的财政支持。从通过某个条约至召开理事机构的第一次会议，在收到评定分摊款前，执行主任经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授权，从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向有关的条约秘书处提供财政支持。

41. 本文讨论的联合国代管的两个条约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代管的条约秘书处设在联合国建筑区，但不与代管组织在一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和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养护公约的秘书处位于德国波恩，而支持上述条约会议的联合国办事处却在日内瓦。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与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和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养护公约的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签订了东道国协议，按协议由东道国提供设施和/或报销设施的费用。条约秘书处可使用联合国办事处所有现有的公共服务。对服务费用和服务本身，每个秘书处和服务提供者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做出了规定。环境规划署内管的两项条约秘书处设在环境规划署办事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临时秘书处设在日内瓦。

III. 卫生组织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可能的模式

42. 在第 I 和第 II 节所述临时秘书处对条约秘书处分析的基础上，这一节描述未来卫生组织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可能的模式及其与卫生组织的关系。

模式的选择

43. 未来卫生组织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与卫生组织任何正式的关联，都应属于联合国专门机构能够允许的参数范围，卫生大会将根据卫生组织《组织法》最终决定，卫生组织是否接受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任何安排。

44. 在研究的各组织中间没有发现第一次会议期间建议的混合型架构的先例。特别无论实体代管式条约还是实体内设式条约都没有这样的先例，即秘书处的领导和职员都由条约理事机构确定。联合国组织或机构总干事与缔约方会议协商后指定秘书处领导人（不

包括职员)的模式存在于四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管的秘书处和两个联合国代管的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任命职员的要求，需要有一个相关的政府间条约组织。

45. 条约理事机构对秘书处领导和职员的指定可能事实上是一种管理要求，可能大大制约联合国组织或专门机构分担和参与秘书处的管理过程。在代管式或内设式架构中，秘书处领导和职员都是联合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由秘书长或联合国组织机构总干事指定，并要符合联合国或有关机构的规则 and 规定。就卫生组织而言，《组织法》第 35 条规定，总干事应根据卫生大会确定的《职员条例》任命秘书处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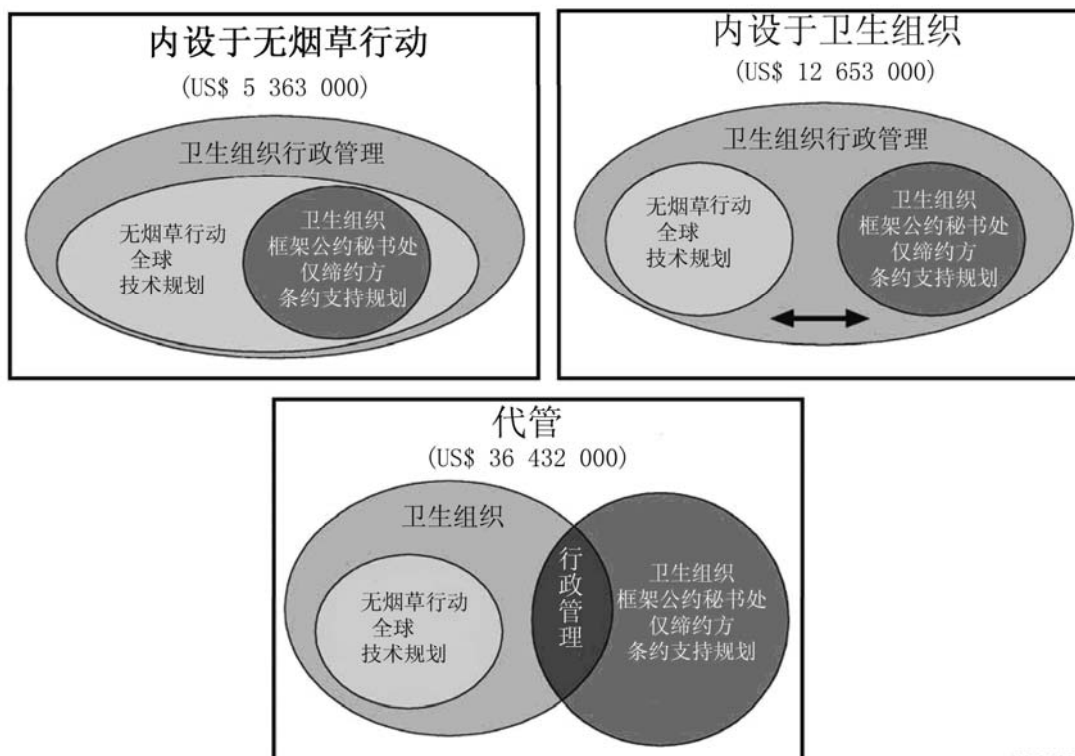
46. 在已经调查研究的专门机构中发现存在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秘书处融合型架构的一个先例。正如第 II 节所述，这种形式的秘书处可以是内设于一个机构，或其秘书处职能具有现有技术部门或单位的内部性质。

47. 所有模式都要以第 II 节的发现为基础，并要符合卫生组织作为主管机构的现有参数。正如已经讨论过的那样，内设模式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中占多数，其中劳工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按照这一方法主持的共有 274 个条约。代管模式在环境规划署主管的条约及与联合国秘书处签订的条约中更为多见。

模式介绍

48. 根据调查研究发现和已有的先例，制定了常设秘书处的三种模式：无烟草行动机构内设的常设秘书处模式；卫生组织内设的常设秘书处模式；以及卫生组织代管的常设秘书处模式。以下插图以图表的形式显示，每种模式的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职能如何运作，以及常设秘书处在卫生组织架构内所处的位置。模式是想提供指导，而不是包罗万象。它们只包括管理和筹集资金的主要领域，而不是对秘书处要求的深入分析。一旦政府间工作组大体指出希望采取哪种模式，临时秘书处即可为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拟出更详尽的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常设秘书处的建议模式



49. 附件 2A 和 2B 显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会费比额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可能分摊的款额，以及每种模式估计的资源要求。附件只包括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已成为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附件 2A 显示没有支付上限和底线的可能分摊款额。附件 2B 显示了有上限和底线的可能分摊款额，即每个成员国上限 22%，而最低要求支付金额为：卫生组织代管模式 US\$ 1130，卫生组织内设模式 US\$ 360，无烟草行动机构内设模式 US\$ 155。

各种模式的共同特性

50. 本节描述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管理和职能的主要方面。所有模式的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规划的要素实质上是一样的。

技术规划

51. 为本文件意图制定的模式是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技术规划为基础的。然而必须指出，实施条约要求的秘书处在具体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方面的职能，在条约生效后将会有所

改变，并将取决于今后缔约方会议做出的决定。技术工作规划¹由设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的无烟草行动机构、卫生组织六个区域办事处以及 147 个国家办事处和联络处实施。在实现公约目标中，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技术合作，例如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的合作将是重要的。

条约支持规划

52. 常设秘书处条约支持规划²由公约相关条款赋予的任务组成。

管理规划

53. 所有模式的管理工作规划均由五个工作主要领域组成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财力资源管理服务；总务管理；通讯和技术服务；以及会务管理。

无烟草行动内设常设秘书处模式

概述

54. 在这一模式下，常设秘书处领导人应是总干事，而行使常设秘书处职能的人员应是卫生组织职员。常设秘书处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工作规划的基础是“行动”目前的规划和缔约方会议要求的任何新的条约支持工作。它的资金来自卫生组织正常预算和捐助者的捐款，但卫生组织可要求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支持会议基金、与会人员基金和为实施条约而增加的条约支持费用。这一模式要求缔约方会议的双年度费用大约是 US\$ 5 363 000。

机构联系及技术和条约支持管理

55. 对于这一模式，根据第 II 节陈述的先例，政府间工作组可能希望考虑建立一个烟草控制技术委员会。这需要由缔约方会议向卫生大会提出建立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委员会的正式建议。

56. 委员会的作用是检查和评估缔约方会议的技术要求，并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特别是与条约实施相关的事项。这就能确保以下两方面的互补和互动：为框架公约提供技术和条约支持，以及提供更广泛的烟草技术支持，这是卫生组织的全球使命。技术工作规

¹ 见附件 3 – 技术规划。

² 见附件 4 – 条约支持规划。

³ 关于这些领域工作单位的进一步划分，请参阅附件 5 – 管理规划。

划草案及与框架公约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支持职能相关的预算，在提交卫生大会通过前应由总干事提交给烟草控制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行政管理

57. 卫生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职员条例》和《职员细则》，以及关于采购、旅差等规定都应实行。

常设秘书处领导人

58. 在这一模式下，缔约方会议可要求总干事成为常设秘书处领导人。根据已调查研究的先例，总干事应随后任命其一名职员担任归口负责人，负责为条约提供秘书处职能。

常设秘书处职员

59. 常设秘书处职员应由无烟草行动领导人根据卫生组织人员招聘与雇用规则和条例招聘。职员应按卫生组织《职员条例》和《职员细则》进行管理。“行动”目前有正常预算开支的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总务人员，并有四名短期项目人员，为卫生组织框架公约做条约支持工作。一开始可能需要增加五名专业人员和一名总务人员，以便在条约生效时开展缔约方会议和条约要求增加的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工作。由于现有人员多数是短期合同，因此需要为他们确定职位。这些增加的人员和增加的条约支持项目工作的估计费用大约是 US\$ 3 000 000。

常设秘书处地点

60. 临时秘书处目前设在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机构内。对这一模式，建议缔约方会议可要求总干事将“行动”的级别提高到向总干事直接报告的一个特别规划水平。这将提高烟草控制在卫生组织内的地位。烟草规划的提升符合段落 8 提及的国际劳工组织童工问题重点规划。正如该段又提及的，提高人们对规划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会使常设秘书处及其支持机构在技术规划方面变得更为自主。

工作规划

61. 这一模式是以“行动”的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规划为基础的，详见附件 3、4 和 5 的陈述。

预算和资金提供

62. 常设秘书处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规划的费用应由卫生组织从正常预算和捐款中拨款。然而，卫生组织可要求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支持段落 63 和详述的 64 会议基金

和与会人员基金，以及段落 59 详述的新增条约支持费用。总共估计 US\$ 5 363 000，可通过自愿分摊款筹集。

63. 需要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会议建立会议基金。临时秘书处估计，缔约方两周会议的费用，如 50 方参加，大约需要 US\$ 988 000，如 100 方参加，大约需要 US\$1 976 000。基于这些估算，每届会议的经费至少需要 US\$ 2 000 000。

64. 还需要建立与会人员基金，以支付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派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所需的费用。临时秘书处估计与会人员旅差费用如下：估计 32 个国家需要 US\$ 187 328，而 66 个国家则需要 US\$ 386 364。这些数字是估计 50-100 缔约方出席任何一次会议得出的。因此与会人员基金应在 US\$ 188 000 和 US\$ 387 000 之间¹。

65. 这一模式的估算是以缔约方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以及条约支持规划在条约实施后增加的费用依据的。这一模式费用数字为 US\$ 5 363 000，具体如下：

	US\$
条约支持工作规划新增款额	3 000 000
会议基金	1 976 000
与会人员旅差基金	387 000
合计	5 363 000

卫生组织内设常设秘书处模式

概述

66. 在这一模式下，常设秘书处成为卫生组织内部单独分设的运作单位。它就条约的支持规划向缔约方会议做出报告。秘书处领导及其职员由总干事任命。其条约支持规划应按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的条约支持规划的模式建立。它需要大约 US\$ 12 653 000 双年度预算，完全通过自愿分摊款和捐款筹资。

¹ 用以计算需要旅行支助的缔约国数的比率系根据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六次会议的经验推断。遵照其它条约秘书处的惯例，世界卫生组织向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提供了旅行支助。

机构联系

67. 在这一模式下可以设想，常设秘书处和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都应直接向总干事报告工作。常设秘书处可置于总干事办公室内，或与部门同级。这样的联系可以提高条约在卫生组织内的级别，并且使常设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能够直接与总干事接触。其建立可通过缔约方会议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并经后者正式接受。

技术和条约支持管理

68. 条约支持工作规划和适宜的预算均须常设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或其执行局协商制定，并提交缔约方会议批准。在缔约方会议休会期间，设想执行局可实施某些职能。要制定一项活动计划，包括活动的陈述、专业和总务人员要求和运转的直接费用，以及相关的预算。预算取决于自愿分摊款及与活动相关的预算外捐款。

69. 烟草技术工作规划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预算由无烟草行动确定，并由卫生组织管理。“行动”的领导人应与常设秘书处领导人和缔约方会议协调技术工作规划。在这一模式下“行动”的全球技术工作规划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条约支持规划之间协调行动和相辅相成有助于条约的实施。

70. “行动”的技术工作规划和为框架公约提供秘书处条约支持职能的单位之间的联动关系，可以通过一个机制得到加强，这个机制的任务是确保卫生组织烟草控制规划和框架公约相关具体活动之间的互补。这样机制可以采用卫生大会行将建立的烟草技术委员会形式。考虑到本文件第 II 节描述的先例，政府间工作组可能希望考虑建议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它向卫生大会报告工作；其投入可用于协调和规划卫生组织烟草技术工作规划，以确保常设秘书处和“行动”的工作计划保持同步和互补。建立技术委员会也是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对卫生大会的投入。

行政管理

71. 常设秘书处职员通过卫生组织正式招聘程序，由常设秘书处领导人招聘，并由总干事任命。所有常设秘书处职员都是卫生组织职员，并应根据卫生组织《职员条例》和《职员细则》进行招聘和管理。

72. 卫生组织应提供所有行政服务并对其负责，卫生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职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关于采购、旅差等要求均应实行。

常设秘书处领导人

73. 在这一模式下，适宜级别的常设秘书处领导人应由总干事与缔约方会议协商后任命。常设秘书处领导人应直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条约支持事宜，并向总干事报告技术和行政管理事宜。同样，无烟草行动领导人应向总干事报告本组织的烟草控制技术工作。

常设秘书处职员

74. 根据目前在无烟草行动内履行临时秘书处条约支持职能的职员人数(卫生组织正常预算开支的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总务人员另有四名短期项目人员)确定,这一模式的编制要求是专业人员十二名和总务人员两名,在条约生效后进行缔约方会议和条约要求的条约支持工作。应该指出,常设秘书处的职员人数中增加两名专业人员,以补偿单独机构缩减的协调配合。“行动”目前编制水平应该保持,以便为全球烟草控制工作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提供技术支持。

常设秘书处的地点

75. 常设秘书处实体位于卫生组织内。

工作规划

76. 这一模式的基础是无烟草行动为支持缔约方会议成立的条约支持规划。

预算和资金提供

77. 为实现常设秘书处条约支持规划的预期效果所需的条约支持和行政管理规划的两年期费用估计大约是 US\$ 10 290 000。这一估算的依据是“行动”的目前条约支持规划,加上条约生效后对缔约方会议和条约要求的新条约支持工作的估算。

78. 还需要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会议建立会议基金。临时秘书处估计,缔约方两周会议的费用,如 50 方参加,大约需要 US\$ 988 000,如 100 方参加,大约需要 US\$1 976 000。基于这些估算,每届会议的会议基金至少需要 US\$ 2 000 000。召开缔约方会议的双年度费用还将取决于会议的时间安排。根据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第 23(1)条,缔约方会议例行会议的时间安排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79. 还需要建立与会人员基金,以支付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派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所需的费用。临时秘书处估计这些旅差费用¹如下:估计 32 个国家需要 US\$ 187 328,66 个国家需要 US\$ 386 364。这些数字是估计 50-100 缔约方出席一次特定会议得出的。因此与会人员基金在 US\$ 188 000 和 US\$ 387 000 之间²。

¹ 见附件 4。

² 用于估算要求旅差支持的缔约方数字比率,是按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协商机构在日内瓦召开六次会议的经验推算的。按照其他条约秘书处的做法,卫生组织对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提供旅差支持。

80. 除自愿分摊款或捐款外，公约缔约方应向条约支持规划提供资金，卫生组织要为此建立一项基金。在这一模式基础上常设秘书处的双年度资金需要为 US\$ 12 653 000，具体如下：

	US\$
条约支持和相关管理规划	10 290 000
会议基金	1 976 000
与会人员旅差基金	387 000
合计	12 653 000

81. 技术和管理规划的所有拨款均由卫生组织从正常预算和捐款中支付。

卫生组织代管的常设秘书处模式

概述

82. 在这一模式下，常设秘书处是卫生组织代管的自治秘书处。它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条约的技术和条约支持规划事宜。秘书处领导人由总干事任命，其职员是卫生组织职员。它需要双年度预算大约 US\$ 36 432 000，全部从自愿分摊款和捐款中筹资。

机构联系

83. 秘书处在机构上应与卫生组织相联系，但不完全融入任何特定部门或规划的工作规划或管理架构。联系的建立需通过缔约方会议对卫生大会的正式申请，并得到后者的接受。应起草一个总干事和常设秘书处领导人之间的书面安排，以明确联系的要求。

技术和条约支持的管理

84. 正如已经陈述的那样，常设秘书处应一开始就担负起卫生组织作为临时秘书处目前所进行的全部技术和条约支持规划。然后，常设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起草和编制这些规划。要制订一项活动计划，包括活动的陈述，专业和总务人员要求，直接运作的费用，以及相关的预算。规划和预算需要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批准，而常设秘书处随后应向其报告这些规划。

行政管理

85. 所有常设秘书处职员都应是受卫生组织管理并受卫生组织规则和规范制约的卫生组织职员。他们由常设秘书处领导人招聘，并通过卫生组织正式招聘程序任命。

86. 如同调查研究过的先例那样，行政管理工作规划应通过卫生组织和常设秘书处之间的安排来制订，根据 WHA34.17 号决议，它得到自愿分摊款 13% 提成费的支持。卫生组织提供行政服务，并对其负责。

87. 独立的年度外审计是常设秘书处的责任，通常由卫生组织外审计员进行。常设秘书处应对这一审计的费用负责，其金额每年平均为 US\$ 50 000 至 US\$ 70 000。

常设秘书处领导人

88. 在这一模式下，适宜级别的常设秘书处领导人由总干事与缔约方会议协商或经其批准后任命。缔约方会议在就可能候选人名单及其资质进行协商后，可向总干事正式提出一名候选人。常设秘书处领导人应直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技术和条约支持事宜，并向总干事报告行政管理事宜。

常设秘书处职员

89. 目前无烟草行动的编制水平是卫生组织正常预算出资的四名专业人员和四名总务人员，并根据目前的活动另设 14-20 名短期项目人员，这为确定常设的代管秘书处规模提供了有益的开端。如附件 1 所示，或许根据其他代管秘书处的经验，编制需要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因此这一常设秘书处模式是围绕卫生组织现行烟草控制规划设计的。卫生组织烟草控制规划是现行唯一的全球烟草控制工作场所，它既包括实施全面烟草控制的技术职能，也包括为卫生组织框架公约服务的条约支持职能。“行动”在卫生组织六个区域各有一名区域顾问，另外每个区域还至少有一名其他专业人员和一名总务人员。然而在国家层次上需要有附加人员、顾问和/或咨询员。由于这一常设秘书处模式不会融入现有的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架构，因此建议为这一模式建立一个区域和国家人员网，并用为这一模式提供的预算给与支持。根据已经调查研究的先例，这些国家和区域人员服务应由常设秘书处直接提供，或承包给在国家和区域层次上已经有烟草控制规划的其他机构，包括卫生组织。对于那些直接归秘书处掌握的区域和国家人员，没有考虑他们所需的实际办公场所和其他设施的费用。

90. 由于卫生组织要向常设秘书处提供行政管理职能，所以行政人员数量可以保持一名财务官员和一名财务办事员，负责条约支持规划的财务和报告工作，并满足外审计的要求。

常设秘书处地点

91. 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需要决定秘书处办事处具体设立的地点，并与有关国家签订东道国协议。东道国通常提供设施或报销设施费用。应该指出，会有这些协议不包括的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支付这些费用的周转金。

92. 如果常设秘书处设在联合国建筑群内，它便可以使用拥有的所有公用服务。这些服务的费用和服务本身应在秘书处和服务提供者或领导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做出具体规定。

工作规划

93. 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的技术和条约支持规划被用来作为这一模式的基础。附件 3 和附件 4 含有这些规划的详尽架构。

94. 大部分技术规划通过卫生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网络实施。建立这些网络的费用没有包括在这一模式的估计预算中。常设秘书处需要确保有预算支持这些活动，并应重建网络或找到支持这些活动的替代途径。

95. 行政工作规划是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止沙漠化公约的规划为模板的¹。

预算和资金提供

96. 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规划由缔约方或从捐款中筹资。为此卫生组织要建立一项基金，以收集捐款。这一模式估计的资源需要为 US\$ 36 432 000，这一数字的详细划分见段落 103。

97. 常设秘书处的行政职能由卫生组织提供，实际开支的费用从自愿分摊款的 13% 提成中支付。13% 的提成应从基金中按月扣除。

98. 设想在常设秘书处和卫生组织之间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确定卫生组织提供的行政服务，并按服务项目明确支付的费用。按照使用过的服务项目数量，年底要提交一份帐单。服务费和 13% 提成之间的差额应存入或取自基金。由于代管模式的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规划 2006-2007 双年度预算方案金额是 US\$ 29 193 000，所以行政费提成金额估计应是 US\$ 3 795 090。

¹ 见附件 5。

99. 13% 分摊款提成应用于支付头几年的行政开支。如若不然，或如果缔约方会议要求额外行政支持（例如与搬迁至新的总部等事项相关的一次性行政支出），则应向专门行政基金捐款。

100. 还需要建立一项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基金。临时秘书处估计，缔约方两周会议的费用，如 50 方参加，大约需要 US\$ 988 000，如 100 方参加，大约需要 US\$ 1 976 000。如果没有会议设施，缔约方会议须至少增加 US\$ 100 000 的支出。基于这些估算，每届会议的会议基金水平至少需要 US\$ 2 100 000。

101. 还需要建立与会人员基金，以支付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所需的费用。临时秘书处估计这些旅差费用如下：估计 32 个国家需要 US\$ 187 328，66 个国家需要 US\$ 386 364¹。这些数字是估计 50-100 缔约方出席一次会议得出的。因此与会人员基金应在 US\$ 188 000 和 US\$ 387 000 之间。

102. 除这里和以前段落已经讨论过的基金以外，还需建立一项周转金，金额在分摊款的 8.5% 至 15%。在因为分摊款支付不足或延迟支付而发生资金短缺时，应使用这一基金，然后予以补充。这一模式采用 15% 数字，以便提供大约三个月合理期限的运作经费，供秘书处在现金流动短缺时使用。周转基金的数额是以下三项资源需要总和的 15%：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规划（US\$ 29 193 000），会议基金 US\$ 2 100 000，和与会人员旅差基金 US\$ 387 000。如果实行 15% 的建议，则周转基金应该是 US\$ 4 752 000。

103. 为这一代管模式的常设秘书处提供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职能的双年度估算费用总共大约 US\$ 36 432 000。为便于计算，设想缔约方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第 23(1) 条，今后缔约方会议例会的时间安排将在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决定。US\$ 36 432 350 的数字是从下表得出的。

¹ 用于估算要求旅差支持的缔约方数字比率，是按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协商机构在日内瓦召开六次会议的经验推算的。按照其他条约秘书处的做法，世界卫生组织对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提供旅差支持。

	US\$
技术、条约支持和管理规划	29 193 000
会议基金	2 100 000
与会人员旅差基金	387 000
工作周转基金	4 752 000
合计	36 432 000

附件 1

代管秘书处正常预算实例

条 约	双年度	预算 (美元)	人员编制水平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6-1997 ^a	18 664 200	49.5 (P 级: 30.5 G 级: 19)
	2004-2005	33 143 686	110.5 (P 级: 71 G 级: 39.5)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5-1996 ^a	10 212 000	22 (P 级: 13 G 级: 9)
	2005-2006	21 416 300	59 (P 级: 33 G 级: 26)
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	1992 ^a (1 年)	6 100 000	32 (P 级: 21 G 级: 11)
	2005-2006	17 049 000	43 (P 级: 30 G 级: 13)
控制有害废弃物越境转移与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1993-1994 ^a	4 961 830	12 (P 级: 8 G 级: 4)
	2003-2004	18 307 029	18 (P 级: 9 G 级: 9)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006-2007	10 612 266	29 (P 级: 17 G 级: 12)

^a 为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

代管秘书处信托基金实例

		美 元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004-2005	评定分摊款信托基金	33 143 686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17 990 200
	参加会议信托基金	3 356 200
	规划支持费 (13%)	3 995 894
	总计	58 485 980
	周转金储备 (8.3%)	2 750 926
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 2004-2005	评定分摊款信托基金	21 416 300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14 874 300
	参加会议信托基金	2 201 700
	规划支持费 (13%)	1 948 000
	总计	40 440 300
	周转金储备 (8.3%)	1 415 067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5-2006	评定分摊款信托基金	21 416 300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6 038 810
	参加会议信托基金	5 909 900
	规划支持费 (13%)	2 784 119
	总计	36 149 129
	周转金储备 (5%)	1 070 815
控制有害废弃物越境转移与处 置的巴塞尔公约 2003-2004	评定分摊款信托基金	18 307 029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9 903 320
	规划支持费 (13%)	2 379 914
	总计	30 590 263
	周转金储备 (15%)	2 746 054

附件 2A

卫生组织框架公约可能的评定分摊款 (以美元计, 无最高和最低限额), 按金额数排序

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47个,截至2004年12月17日)	WHO 2005年评定比额 (%)	WHO 框架公约 2005年评定比额 ^a (%)	代管模式 美元	WHO 内管模式 美元	无烟行动内管模式 美元
概算			36 432 000	12 653 000	5363 000
日本	19.46830	38.97721	14 200 178	4 931 787	2 090 348
德国	8.66230	17.34267	6 318 282	2 194 368	930 087
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12720	12.26718	4 469 180	1 552 167	657 889
法国	6.03010	12.07278	4 398 355	1 527 569	647 463
加拿大	2.81300	5.63187	2 051 802	712 600	302 037
墨西哥	1.88300	3.76993	1 373 460	477 009	202 181
澳大利亚	1.59200	3.18732	1 161 205	403 292	170 936
丹麦	0.71800	1.43750	523 709	181 887	77 093
挪威	0.67900	1.35942	495 263	172 007	72 906
印度	0.42100	0.84288	307 077	106 649	45 204
新加坡	0.38800	0.77681	283 007	98 290	41 660
新西兰	0.22100	0.44246	161 197	55 985	23 729
泰国	0.20900	0.41844	152 445	52 945	22 441
匈牙利	0.12600	0.25226	91 904	31 919	13 529
秘鲁	0.09200	0.18419	67 105	23 306	9 878
卡塔尔	0.06400	0.12813	46 682	16 213	6 872
巴基斯坦	0.05500	0.11011	40 117	13 933	5 905
斯洛伐克	0.05100	0.10211	37 199	12 920	5 476
乌拉圭	0.04800	0.09610	35 011	12 160	5 154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0.03800	0.07608	27 717	9 626	4 080
文莱达鲁萨兰	0.03400	0.06807	24 800	8 613	3 651
冰岛	0.03400	0.06807	24 800	8 613	3 651
立陶宛	0.02400	0.04805	17 506	6 080	2 577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0.02200	0.04405	16 047	5 573	2 362
越南	0.02100	0.04204	15 317	5 320	2 255
巴拿马	0.01900	0.03804	13 859	4 813	2 040
斯里兰卡	0.01700	0.03404	12 400	4 307	1 825
马耳他	0.01400	0.02803	10 212	3 547	1 503
约旦	0.01100	0.02202	8 023	2 787	1 181
毛里求斯	0.01100	0.02202	8 023	2 787	1 181
孟加拉	0.01000	0.02002	7 294	2 533	1 074
缅甸	0.01000	0.02002	7 294	2 533	1 074
肯尼亚	0.00900	0.01802	6 565	2 280	966
斐济	0.00400	0.00801	2 918	1 013	429
加纳	0.00400	0.00801	2 918	1 013	429
马达加斯	0.00300	0.00601	2 188	760	322
圣马利诺	0.00300	0.00601	2 188	760	322
亚美尼亚	0.00200	0.00400	1 459	507	215
塞舌尔	0.00200	0.00400	1 459	507	215

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47个,截至2004年12月17日)	WHO 2005年评定比额 (%)	WHO 框架公约 2005年评定比额 ^a (%)	代管模式 美元	WHO 内管模式 美元	无烟行动内管模式 美元
概算			36 432 000	12 653 000	5363 000
不丹	0.00100	0.00200	729	253	107
库克群岛	0.00100	0.00200	729	253	107
马尔代夫	0.00100	0.00200	729	253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00	0.00200	729	253	107
蒙古	0.00100	0.00200	729	253	107
瑙鲁	0.00100	0.00200	729	253	107
帕劳	0.00100	0.00200	729	253	107
所罗门群岛	0.00100	0.00200	729	253	107
总计	49.94790	100.00000	36 431 999	12 653 000	5 363 000

^a 系数: 2.0020861.

附件 2B

卫生组织框架公约可能的评定分摊款 (以美元计, 设最高和最低限额), 按金额数排序

WHO 框架公约缔约方 (47 个,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	WHO 2005 年评定比额 (%)	WHO 框架公约 2005 年评定比额 ^a (%)	代管模式 美元	WHO 内管模式 美元	无烟行动内管模式 美元
概算			36 432 000	12 653 000	5 363 000
德国 ^b	8.66230	22.00000	8 015 040	2 783 660	1 179 860
日本 ^b	19.46830	22.00000	8 015 040	2 783 660	1 179 860
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20	15.72653	5 729 489	1 989 878	843 414
法国	6.03010	15.47730	5 638 691	1 958 343	830 048
加拿大	2.81300	7.22006	2 630 411	913 554	387 212
墨西哥	1.88300	4.83305	1 760 776	611 526	259 196
澳大利亚	1.59200	4.08615	1 488 665	517 020	219 140
丹麦	0.71800	1.84287	671 395	233 179	98 833
挪威	0.67900	1.74277	634 927	220 513	93 465
印度	0.42100	1.08057	393 673	136 725	57 951
新加坡	0.38800	0.99587	362 815	126 007	53 408
新西兰	0.22100	0.56724	206 655	71 772	30 421
泰国	0.20900	0.53643	195 434	67 875	28 769
匈牙利	0.12600	0.32340	117 821	40 920	17 344
秘鲁	0.09200	0.23613	86 028	29 878	12 664
卡塔尔	0.06400	0.16427	59 846	20 785	8 810
巴基斯坦	0.05500	0.14117	51 430	17 862	7 571
斯洛伐克	0.05100	0.13090	47 690	16 563	7 020
乌拉圭	0.04800	0.12320	44 884	15 589	6 607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0.03800	0.09753	35 533	12 341	5 231
文莱达鲁萨兰	0.03400	0.08727	31 793	11 042	4 680
冰岛	0.03400	0.08727	31 793	11 042	4 680
立陶宛	0.02400	0.06160	22 442	7 794	3 304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0.02200	0.05647	20 572	7 145	3 028
越南	0.02100	0.05390	19 637	6 820	2 891
巴拿马	0.01900	0.04877	17 767	6 170	2 615
斯里兰卡	0.01700	0.04363	15 897	5 521	2 340
马耳他	0.01400	0.03593	13 091	4 547	1 927
约旦	0.01100	0.02823	10 286	3 572	1 514
毛里求斯	0.01100	0.02823	10 286	3 572	1 514
孟加拉	0.01000	0.02567	9 351	3 248	1 377
缅甸	0.01000	0.02567	9 351	3 248	1 377
肯尼亚	0.00900	0.02310	8 416	2 923	1 239
斐济	0.00400	0.01027	3 740	1 299	551
加纳	0.00400	0.01027	3 740	1 299	551
马达加斯加	0.00300	0.00770	2 805	974	413
圣马力诺	0.00300	0.00770	2 805	974	413

WHO 框架公约缔约方 (47 个,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	WHO 2005 年评定比额 (%)	WHO 框架公约 2005 年评定比额 ^a (%)	代管模式 美元	WHO 内管模式 美元	无烟行动内管模式 美元
概算			36 432 000	12 653 000	5 363 000
亚美尼亚	0.00200	0.00513	1 870	650	275
塞舌尔	0.00200	0.00513	1 870	650	275
不丹	0.00100	0.00283	1 030	360	155
库克群岛 ^c	0.00100	0.00283	1 030	360	155
马尔代夫 ^c	0.00100	0.00283	1 030	360	155
马绍尔群岛 ^c	0.00100	0.00283	1 030	360	155
蒙古 ^c	0.00100	0.00283	1 030	360	155
瑙鲁 ^c	0.00100	0.00283	1 030	360	155
帕劳 ^c	0.00100	0.00283	1 030	360	155
所罗门群岛 ^c	0.00100	0.00283	1 030	360	155
总计	49.94790	100.00001	36 431 997	12 653 017	5 363 027

^a 系数: 2.5666745。

^b 最高限额。

^c 最低限额。

附件 3

技术规划

1. 能力建设和培训

- 对各国烟草控制技术援助的计划和执行
- 建立国家规划的种子拨款
- 国家立法、经济和产品监管支持
- 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讲习班
- 烟草控制指导准则和报告的编写和传播

2. 无烟行动全球工作网

- 合作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参与，以促进区域和国家烟草控制工作
- 基金筹集活动，包括卫生组织有关方面的会议
- 参加有关烟草控制的世界会议和其他全球和区域性会议
-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烟草控制工作
- 传播烟草控制的现行做法和各国的经验教训
- 联合国专题工作组，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在开展跨部门烟草控制活动
- 方面的合作
- 卫生组织内部的协调和发展规划，包括异地会议和开会等
- 参加卫生组织范围的规划，包括理事机构和执委会报告

3. 监测和监督规划

- 制定烟草立法管理政策的建议，包括创建烟草检验实验室网络
- 建立全球烟草监测体系，包括全球性调查
- 建立和实施烟草控制全球信息体系

- 对烟草业的监测和监督报告制度、研究和分析

4. 研究和政策制订

- 制订和传播以下方面的政策建议：
 - 二手烟雾
 - 烟草与青年
 - 烟草的性别问题
 - 戒烟
 - 卫生专业人员在烟草控烟中的作用
 - 烟草和结核
- 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烟草控制的经济研究

5. 宣传和媒体

- 世界无烟日——全球和区域事件、运动和奖励
- 无烟行动网页
- 媒体合作（采访、撰写文章、记者活动）
- 无烟行动活动和工作规划进展报告

6.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秘书处职能

- 提高认识讲习班和会议
-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公众听证会
- 向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的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支持：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的公共卫生和立法问题，其中特别涉及一般国际法、条约法、国际贸易法和比较法
- 召开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起草和传播会议文件和对会议的支持
- 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小组会议，起草和传播会议文件和对会议的支持

附件 4

条约支持规划

条约支持秘书处职责¹

- 安排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 转送所收到的有关公约的报告；
- 应要求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根据公约条款所需要的信息汇编和交流方面的支持；
-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示，起草有关公约的活动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
- 保证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示与主管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进行必要的协调；
- 确保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示进行可能需要的行政或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完成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以及缔约国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

¹ 见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第 24（3）条。

附件 5

行政管理规划

- (1)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 (a) 招聘
 - (b) 职员管理
 - (c) 职员发展和培训
- (2) 财务资源管理服务
 - (a) 会计服务
 - (i) 总账
 - (ii) 待收账号
 - (iii) 待支账号
 - (iv) 基金管理
 - (v) 预付款账户管理
 - (vi) 工资支付
 - (vii) 小额现金
 - (b) 预算管理
 - (c) 资金管理
 - (d) 资源筹措
- (3) 总务管理
 - (a) 安全保卫
 - (b) 旅差管理
 - (c) 采购
 - (d) 运输服务

- (e) 邮政服务
 - (f) 复印服务
 - (g) 设施管理
- (4) 通讯和技术服务
- (a) 通讯
 - (i) 电话/传真服务
 - (ii) 多媒体服务 (声像等)
 - (iii) 网络
 - (b) 计算机服务
 - (i) 计算机运转
 - (ii) 应用服务
 - (iii) 客户支持服务 (咨询台、培训等)
- (5) 会议服务管理
- (a) 传译服务
 - (b) 翻译服务
 - (c) 文字处理服务
 - (d) 印刷服务
 - (e) 与会者支持服务

= = =